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7號

原告 征服者健身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治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荐宸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奎彰